

致因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熊本地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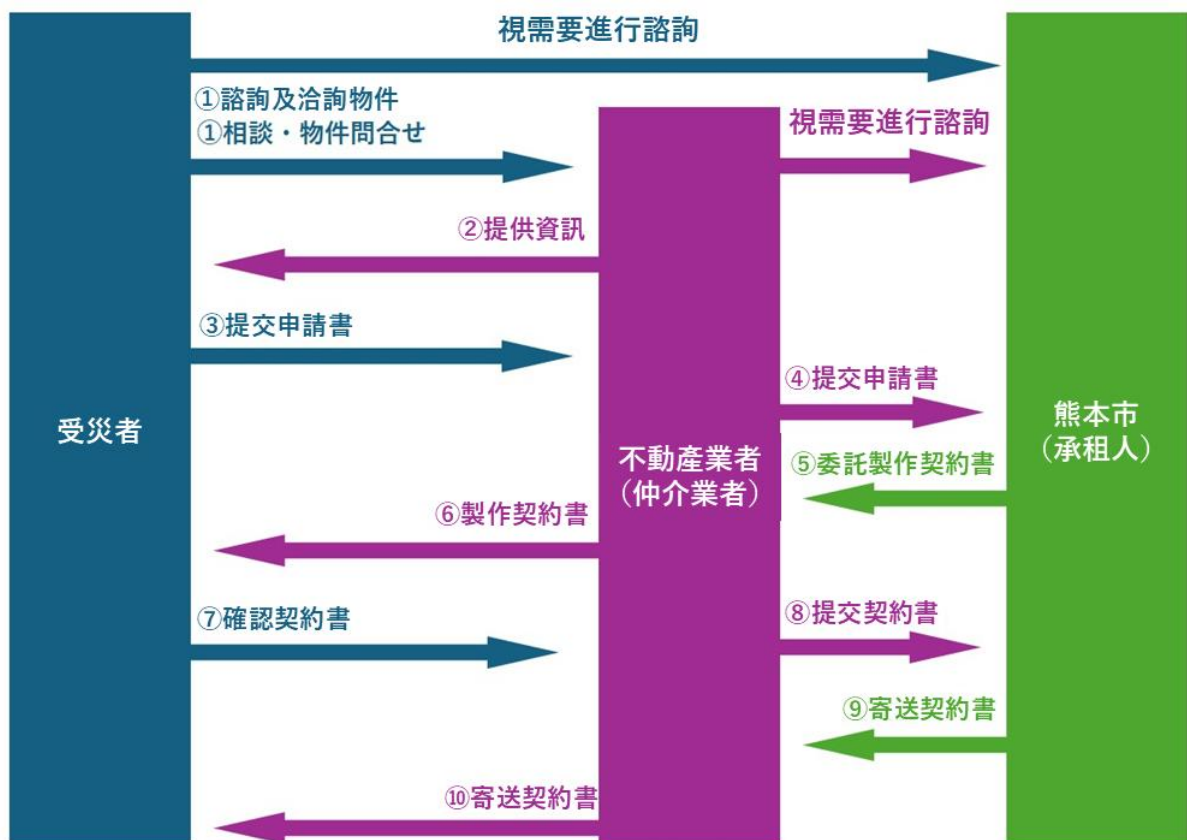
住宅受損之民眾（通知）

針對失去住宅等受災民眾，將運用民間租賃住宅作為租賃型應急住宅提供使用。

具體而言，將由「受災者」、「熊本市（承租人）」及「房屋所有人（出租人）」三方簽訂「定期建物租賃契約」，並由熊本市於一定期間內支付租金。

※住宅物件須由受災者自行尋找。

【辦理流程】



① 請向不動產業者（仲介業者）洽詢，並告知係因熊本市辦理之租賃型應急住宅（視同臨時住宅）提供計畫而尋找租賃住宅，請其介紹相關物件。

②～④ 選定物件後，請填寫申請書等文件（詳見第 4 頁第 6 項）並提出申請。

⑤ 經審查申請書等文件後，如認定符合條件，將通知仲介業者製作契約書。

⑥～⑧ 仲介業者將就契約書製作事宜與您聯繫。

請透過仲介業者製作並提交契約書等文件。

⑨～⑩ 熊本市將透過仲介業者向申請人及出租人寄送契約書等文件。

【洽詢窗口】熊本市政府 9 樓 住宅政策課總務企劃班 電話：096-328-2989

租賃型應急住宅提供計畫概要

1 入住對象資格（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）

符合下列（1）至（4）所有條件者，得為適用對象。

（1）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熊本市者

（2）因本次災害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：

1.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宅全毀、全燒或流失，而無住宅可供居住者
2. 住宅經認定為「半毀」（包含「中規模半毀」及「大規模半毀」），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，因而不
得不拆除者
3. 因有發生衍生災害之虞、維生管線（水道、電力、瓦斯、道路等）中斷，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
獲避難指示等情形，經市長認定無法長期居住於自有住宅者
4. 住宅經認定為「大規模半毀」、「中規模半毀」或「半毀」，且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住宅應急修
繕制度，預期修繕期間將超過 1 個月者

※將確認是否已提出應急修繕申請。

※應急修繕完成後，須儘速遷出。

（3）無其他可供居住之住宅，且無法憑自身經濟能力確保住宅者

※除自有住宅外，亦不得持有本人所有之公寓、大樓住宅、度假別墅等住宅

（4）未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「障礙物清除制度」者

2 租賃型應急住宅之條件

符合下列（1）至（3）所有條件之民間租賃住宅，始得列為適用對象。

（1）每月租金須於依入住住宅人數所定之範圍內

※超過租金上限之住宅，不列入適用對象。

入住人數	租金
1 人（單身）家庭	每月 55,000 日圓以下
2 人家庭	每月 65,000 日圓以下
3 至 4 人家庭	每月 95,000 日圓以下
5 人以上家庭	每月 130,000 日圓以下

※未達小學入學年齡之學齡前兒童，如有 2 人以上時，每人按 0.5 人計算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例）學齡前兒童 1 人→0 人、學齡前兒童 2 人→1 人、學齡前兒童 3 人→2 人、學齡前兒童 4 人→2 人

（2）經出租人同意由熊本市承租並提供予符合入住資格者使用之住宅

（3）符合新耐震標準建造之住宅（昭和 56 年〔1981 年〕6 月 1 日以後開工建造），或經耐震診斷、耐震補強等確認具備耐震性能之住宅

3 費用負擔

(1) 熊本市負擔項目

項目	內容
租金	依第 2 頁第 2 項 (1) 規定辦理
共益費 (管理費)	限於與出租人或仲介業者簽訂租賃住宅契約時不可或缺之費用。 ※主要係指公寓、大樓住宅等將共益費稱為「管理費」之情形。
退租修繕負擔金 (敷金)	以 2 個月租金為上限 ※作為退租時恢復原狀（包含一般耗損及自然損耗）所需費用，退租時不另行請求返還。
禮 金	以 1 個月租金為上限
仲介服務費	以 0.55 個月租金為上限
更換門鎖費	按實際負擔金額計算 ※以一般收取之金額為準，並以社會通念認為必要之金額為限
住宅損害保險費	住宅損害保險由熊本市依統一契約辦理投保。

(2) 入住者負擔

水電瓦斯等費用及其他專用設備使用費、因入住者故意或過失所造成損害之修繕費、停車場費用、寵物飼養費、自治會費等

4 入住期間

自入住日起至多 2 年

※併用應急修繕制度者，入住期間原則上自提出應急修繕申請日起算 6 個月以內。

※如於入住期間屆滿前已取得永久性住宅，或已完成應急修繕者，須儘速退租搬離。

※已先接受租賃型應急住宅提供者，不得再利用應急修繕制度。

5 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者

自令和 8 年（2026 年）7 月 28 日起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者，只要符合第 2 頁第 1 項「入住對象資格」及第 2 頁第 2 項「租賃型應急住宅之條件」，並取得出租人同意，即可透過由「受災者」、「熊本市（承租人）」及「房屋所有人（出租人）」三方簽訂契約，追溯自入住日起適用本項服務。

惟仲介服務費、租賃住宅保證金、住宅火災保險費等費用，不適用追溯補助。

6 應備文件

■申請時■

【應備文件】

- ① 「熊本市租賃型應急住宅入住申請書」(樣式第 1 號)
- ② 「切結書」(樣式第 2 號)
- ③ 「同意書」(樣式第 3 號)或「承諾書」(樣式第 4 號)
- ④ 「申請書」(樣式第 5 號)

【除①～④外，依個別情況另須檢附之文件】

a. ＜住宅經認定為「全毀」、「全燒」或「流失」，且已無住宅可供居住者＞

○罹災證明書影本

※如尚未取得罹災證明書，但可依受災住宅照片明確確認為「全毀」等情形者，得暫免檢附罹災證明書，並於事後補件

b. ＜住宅經認定為「半毀」(包含「中規模半毀」及「大規模半毀」)，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，因而不得不拆除者＞

○罹災證明書影本

○可確認住宅將予拆除之相關文件

c. ＜因有發生衍生災害之虞、維生管線(水道、電力、瓦斯、道路等)中斷，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獲避難指示等情形，而無法長期居住於自有住宅者＞

○可確認實際居住情形之文件(如住民票等)

(如檢附住民票，須提供全體入住者資料，且須載明親屬關係，不得記載個人編號〔My Number〕)

d. ＜住宅經認定為「大規模半毀」、「中規模半毀」或「半毀」，且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住宅應急修繕制度，預期修繕期間將超過 1 個月者＞

○罹災證明書影本

○應急修繕申請書影本

○可確認修繕期間預計超過 1 個月之相關文件

e. ＜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者＞

○「契約轉換同意書」(樣式第 6 號)

○目前入住之民間租賃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

○依上列 a～d 項情況所需檢附之相關文件

【洽詢窗口】

熊本市政府 9 樓 住宅政策課總務企劃班 電話：096-328-2989

官方網站

